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憑藉可追溯至1982年的數十年業內經驗，本公司前身（當時名為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為製造企業提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於2011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27日起，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78。於2024年9月，本公司更名為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71,551,830元，由271,551,8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82年	鼎新數智的前身開始開發軟件
2001年	本公司前身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	推出我們的ERP軟件產品易助和易飛，建立綜合產品服務系統
2008年	成立越南分公司，開始拓展亞太市場
2009年	更名為鼎捷軟件有限公司 我們收購鼎新數智
2014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6年	制定「智能+」戰略，啟動智能製造計劃
2019年	成立泰國分公司，完成東南亞服務網絡
2021年	發佈包含MES、APS、WMS及QMS的產品控制軟件一體化套件，完成智能製造產品矩陣
2022年	推出雅典娜數智平台，構建數據驅動的技術基礎
2024年	更名為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推出工業軟件AI智能套件，實現AI規模化落地和全面產品智能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2007年6月4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廣州鼎捷.....	中國	2003年3月25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江蘇鼎捷.....	中國	2010年3月25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深圳鼎捷.....	中國	2011年6月28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6日，本公司前身（當時名為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Digital China Management Systems (BVI) Limited（「DCMS」）全資擁有，DCMS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1））當時的聯繫人。

根據DCMS與22名股權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DCMS向該等22名受讓人（包括（其中包括）Top Partner和新藹諮詢）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836,878元，該代價乃參考我們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註冊資本和淨資產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Top Partner ⁽¹⁾	11.48%
新藹諮詢 ⁽²⁾	0.10%
其他股東 ⁽³⁾	88.42%
總計	100%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Partner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九名個人（包括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及其親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等人士各自持有Top Partner的股權均未超過30.00%。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藹諮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藹彬博士全資擁有。

(3) 包括神州數碼軟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軟件」）及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Talent Gain」）（該兩間公司均由神州數碼控制）以及其他當時的18名股東（包括我們當時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以及當時的六名投資者控制的12個實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當時名為鼎捷軟件有限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變更為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4年1月27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78（「A股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30,000,000股A股，約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26%，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7.86百萬元。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op Partner	10,188,056	8.58%
新藹諮詢	88,539	0.07%
其他A股股東 ⁽¹⁾⁽²⁾	108,508,086	91.35%
總計	118,784,681	100%

(1) 包括神州數碼軟件、Talent Gain及其他當時的18名A股股東（包括我們當時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以及當時的六名投資者控制的12個實體）。

(2) 根據神州數碼軟件、Talent Gain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於2020年7月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神州數碼軟件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自此成為我們的股東，緊隨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持有我們約15.13%的股份。

於工業富聯首次成為我們股東的同日，工業富聯、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藹諮詢及孫藹彬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集團自此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安排」。

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資本化發行

我們不時將資本公積轉為實收資本，以向股東分派股息。

根據201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轉增3股的基準轉為實收資本。據此，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35,635,405股新A股。

根據2015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轉增3股的基準轉為實收資本。據此，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46,326,025股新A股。

根據2016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轉增3股的基準轉為實收資本。據此，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60,223,833股新A股。

與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A股回購及增資

為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僱員，並使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採納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7年購股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A股激勵計劃」）。

作為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的一部分，自2016年至2025年，本公司因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行使購股權而完成數輪增資，並就根據A股激勵計劃不再符合資格的若干僱員回購及註銷其限制性股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且根據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期並成為無出售限制的A股或已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5年可換股債券公開發行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按面值人民幣100元公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旨在為（其中包括）鼎捷數智化生態賦能平台項目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可換股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63），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54元（可參考本公司分派及派息以及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持續調整）。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轉換期（「轉換期」）自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即2026年6月19日）至2025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日」，即2031年12月14日）止。2025年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不受任何轉讓或禁售安排的限制。202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附帶任何其他股東於[編纂]後一般無法享有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按其面值的110%（包括最後一期利息）贖回所有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內，倘(i)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內，A股的收市價於合共至少15個交易日內不低於轉換價的130%或(ii)未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2025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且概無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或轉換。假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的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43.54元獲悉數轉換，則因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19,009,283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所有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股，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最高將被攤薄約[編纂]%。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張苑逸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潘泰齋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健偉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持有未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2,100元、人民幣1,128,100元、人民幣674,500元及人民幣306,600元。假設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3.54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轉換張苑逸女士、劉波先生、潘泰齋先生及林健偉先生持有的尚未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A股數目將分別約為30,135股A股、25,909股A股、15,4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A股及7,041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0.01%、0.01%及0.00%以及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即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藹諮詢及孫藹彬博士）於2020年7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同意（其中包括）(i)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及(ii)倘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各方須就議案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投票一致。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一致行動安排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起計36個月屆滿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6%的權益，並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0.12%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70,330股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合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70,330股A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於2014年1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78。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注意。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合理使其對董事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的確認產生懷疑的事宜。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優化我們的海外業務布局，搭建國際資本運營平台，以及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提升核心競爭力，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及運營需求保持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計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假設在[編纂]中[編纂]及[編纂]股H股且概無H股[編纂]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則所有該等[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能夠滿足並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1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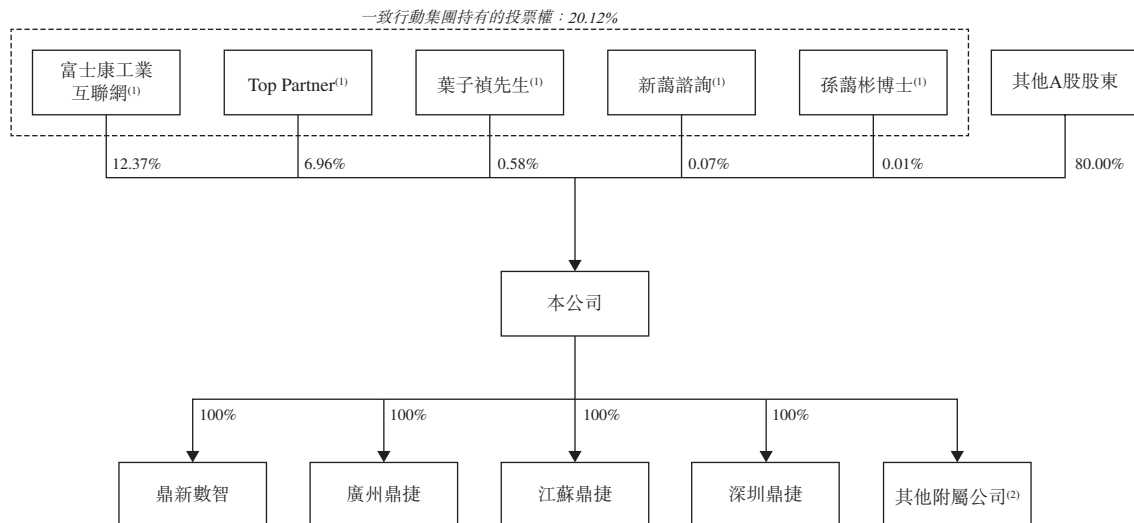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於上市時其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限於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前（包括我們的1,570,330股庫存股份，並假設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簡化股權結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及新藹諮詢同意（其中包括）(i) 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及(ii)倘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各方須就議案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投票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38）的公司。Top Partner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九名個人（包括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及其親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等人士各自持有Top Partner的股權均未超過30.00%。新藹諮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藹彬博士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28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在其他28家附屬公司中，有18家為全資附屬公司，有10家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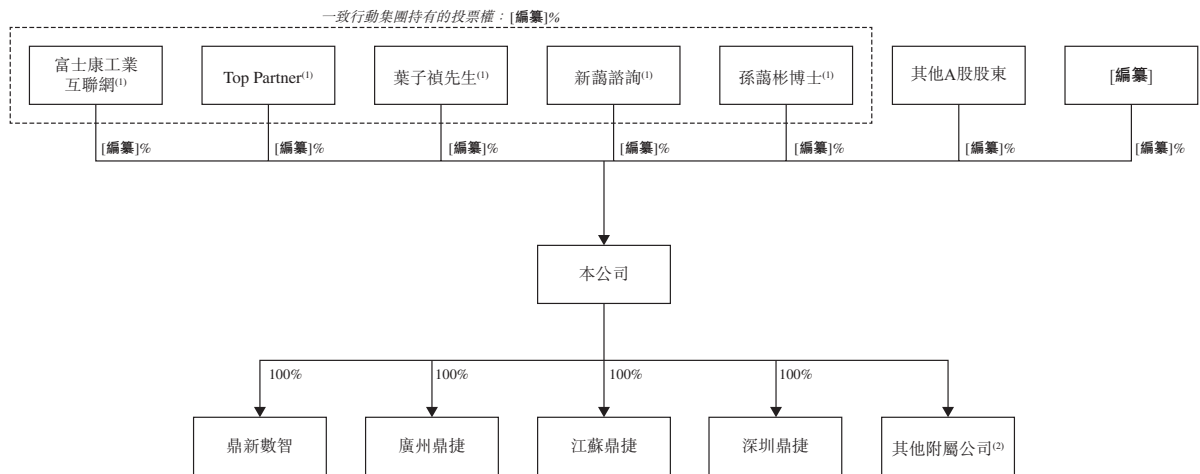
- (i) 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約98.81%，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子禎先生持有約0.59%，及由獨立第三方許慶芳持有約0.59%。
- (ii) 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Digiwin Vietnam」），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鼎捷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86.88%；(ii)葉子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2.82%；(iii)鄭家麟持有約1.64%；(iv)陳建勇持有約1.22%；(v)許智豪持有約0.99%；(vi)黃寶容持有約0.64%；(vii)潘泰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約0.64%；(viii)陳慈婷持有約0.64%；(ix)陳秀春持有約0.64%；(x)劉敬助持有約0.64%；(xi)鐘招安持有約0.51%；(xii)翁淑美持有約0.38%；(xiii)梁家銘持有約0.38%；(xiv)謝宗哲持有約0.32%；(xv)王誠持有約0.26%；(xvi)盧國和持有約0.26%；(xvii)曾鬱雯持有約0.17%；(xviii)許美惠持有約0.13%；(xix)杜玉芳持有約0.13%；(xx)杜珮兒持有約0.13%；(xxi)李嘉玲持有約0.13%；(xxii)阮春豐持有約0.13%；(xxiii)呂向澤持有約0.06%；(xxiv)郭志勇持有約0.06%；(xxv)何志森持有約0.06%；(xxvi)梁永堅持有約0.06%；及(xxvii)阮清瓊持有約0.06%。除另有披露外，Digiwin Vietnam的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Digiwin Software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鼎捷軟件有限公司持有49%；(ii)朱秋鵬持有31%；(iii)王興義持有20%；及(iv)鄭家麟持有約0.0003%，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iv) 南京鼎華分別由(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鼎捷數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51.58%；(ii)子我企業管理（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葉子禎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約19.34%；(iii)南京潤信協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57%；(iv)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6.17%；(v)子夏企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73%；(vi)南京浦高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63%；(vii)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25%；(viii)常州啟泰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97%；(ix)常州科創苗圃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31%；(x)嘉興匯森皓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31%；(xi)杭州嘉言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1.23%；及(xii)常州方廣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0.90%。除另有披露者外，南京鼎華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若干新投資者認購的南京鼎華建議增資仍在進行中，且仍須待股東批准及完成監管備案後方可作實。增資完成後，南京鼎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且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 (v) 深圳市易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鼎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唐軍華（獨立第三方）持有14%、陳揚宗（獨立第三方）持有14%及莫新軍（獨立第三方）持有12%。
- (vi) 重慶鼎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i)南京鼎華持有45%；(ii)重慶九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及(iii)重慶迪吉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5%，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i) 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鼎華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i)南京鼎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2.93%；(ii)李銘榮持有約0.88%；(iii)林柏仰持有約0.59%；(iv)范振智持有約0.44%；(v)陳建仲持有約0.22%；(vi)蔡明傑持有約0.18%；(vii)林瑤青持有約0.15%；(viii)蕭聖倫持有約0.10%；(ix)林家任持有約0.10%；(x)謝仲為持有約0.07%；(xi)陳仲義持有約0.06%；(xii)陳在明持有約0.02%；(xiii)許良彬持有約0.02%；(xiv)賴聖紘持有約0.02%；及(xv)4.22%為庫存股份，而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viii)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品芯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無錫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由南京鼎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我們的1,570,330股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簡化股權結構：



(1)-(2) 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